附件4

收养协议

甲方（送养人）：

乙方（收养人）： （男）

（女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》和《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》，经双方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愿意将一名 年 月 日出生的 （孤儿或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），姓名 ，性别 ，移交给乙方收养。

二、乙方自愿收养 为养子（女），保证做到永不虐待， 永不遗弃，抚育其健康成长。

三、乙方应通过中国儿童福利和收养中心按有关规定向甲方通 报所收养子女的成长情况。在乙方的同意下，甲方可以与乙方保持联系，但不得干扰乙方和被收养儿童的正常生活。

四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协议双方各执一份，登记机关存档一份。

收养人签名： 送养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